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關於控股股東股權解除質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6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9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的通知，其质押给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196,730,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9%）已于2015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2015年10月9日，鸿商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676,7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79%，鸿商集团还通过其全资香港子公司——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鸿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101,00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截至2015年10月9日，鸿商集团持有之仍处于质押状态

的本公司 A 股股份总计 0 股。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